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成都延华西部健康医疗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对外投资行为。

独立董事：

常晖

洪芳芳

魏美钟

2019年1月25日